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85號

聲 請 人 邱玉娟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起訴，經本院民國（下同）114年度雄簡字第1588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因兩造未提上訴而告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310元，有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二份在卷可稽。是以，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55元【計算式：

$6,310 \times 1/2 = 3,155$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